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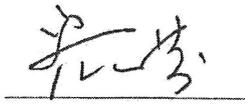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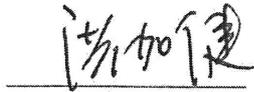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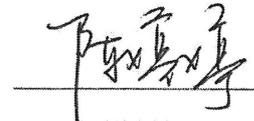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谷正芬



洪加健



陈婷婷

2023年8月18日